

证券代码：300500

证券简称：苏州设计

公告编号：2016-054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戴雅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晓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晓春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州设计	股票代码	3005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亮	郁慧玲	
电话	0512-69564641	0512-69564641	
传真	0512-65230783	0512-65230783	
电子信箱	liang.hua@siad-c.com	huiling.yu@siad-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2,906,553.22	161,618,430.86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27,977.56	26,979,646.48	1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350,724.30	26,872,828.18	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52,557.46	-17,884,401.08	13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92	-0.3974	12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0	0.6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0	0.6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8.45%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8.42%	-2.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0,529,552.41	445,227,346.29	7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46,057,733.68	349,373,530.39	8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676	7.7639	38.69%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7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36.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3.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22.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9.14	
合计	77,253.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10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7%	29,800,000	29,800,000		
戴雅萍	境内自然人	2.73%	1,638,000	1,638,000		
查金荣	境内自然人	2.28%	1,368,000	1,368,000		
张林华	境内自然人	1.39%	836,000	836,000		
仇志斌	境内自然人	1.39%	836,000	836,000		

张敏	境内自然人	1.39%	836,000	836,000		
唐韶华	境内自然人	1.39%	836,000	836,000		
靳建华	境内自然人	1.39%	836,000	836,000		
倪晓春	境内自然人	0.89%	532,000	532,000		
华亮	境内自然人	0.70%	417,000	41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雅萍、查金荣、唐韶华、张敏、仇志斌、张林华、倪晓春等 7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各方在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投票。公司未知除了上述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一方面，受益于苏州及江苏区域内房地产市场的回暖，公司业务发展迎来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公司继续保持积极开拓、稳健经营的经营理念，通过一个个精品设计项目的积累，品牌形象、行业竞争力持续提升，省外市场的份额逐步提高。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业绩。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90.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98%；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2.80，比上年同期增长 16.49%。

具体而言，2016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1）市场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外部市场机遇，凭借自身在技术创新、质量控制、增值服务、品牌效益与高水平专业能力、优秀人才团队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先后承揽了包括中国移动苏州研发中心二期、丁家坞精品酒店、苏州乐园等在内的多个设计项目，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支撑。与此同时，公司继续布局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开拓省外乃至全国建筑设计市场，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2）技术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科技创新、继续加强各类科研平台建设，在轨道交通、绿色建筑、养老地产、建筑产业化、海绵城市等重要领域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持续巩固提升设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2016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专利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3）团队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完善员工培育机制，加强骨干人员的锻炼和培养，持续推动人才梯队建设。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中级职称人员 246 人，高级职称人员 138 人，技术人员中注册建筑师 45 人、注册结构工程师 38 人、注册公共设备（给排水）工程师 9 人、注册公用设备（暖通空调）工程师 9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15 人、注册规划工程师 10 人，注册人防工程师 31 人。优秀的人才团队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建筑设计	154,599,692.20	90,729,217.92	41.31%	10.03%	12.89%	-3.48%
工程检测	17,625,351.58	11,281,430.32	35.99%	-10.08%	-12.06%	4.18%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